

#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九财社指〔2021〕51号

---

## 关于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乡医补助与人才培养)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卫健委: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乡医补助与人才培养)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社指〔2021〕51号)文件,扣除九财社指〔2020〕57号已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万元,经研究,此次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乡医补助与人才培养)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县(市、区)财政、卫生健康部门结合省卫生健康



委提出的具体工作任务，按照《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 九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九财社〔2020〕10号）文件精神，统筹安排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财政补助资金，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村医生公共卫生服务岗位、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贴制度、定向培养医学生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方面按政策规定提供资金保障。

二、补助收入请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定向培养乡村医学生补助资金列“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资金列“21002 公立医院”、其他补助资金列“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请各县（市、区）及时拨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1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乡医补助与人才培养）

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1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乡医补助与人才培养）

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8 日印发



附件1:

## 2021年省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1、村级医生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2、村医养老生活补贴	合计
	县区小计	861.48	226.87	1088.35
900904002	修水县	199.26	43.7	242.96
900904003	武宁县	85.86	25.86	111.72
900904004	永修县	88.56	18.72	107.28
900904005	德安县	17.82	7.76	25.58
900904006	瑞昌市	64.8	28.63	93.43
900904007	都昌县	147.96	32.95	180.91
900904008	湖口县	50.58	10.54	61.12
900904009	彭泽县	72.18	16.99	89.17
900904010	庐山市	46.26	11.81	58.07
900904011	柴桑区	44.1	17.11	61.21
900904013	濂溪区	19.44	4.55	23.99
900904015	开发区	8.28	3	11.28
900904016	共青城市	13.86	4.44	18.3
	庐山西海	2.52	0.81	3.33



## 附件 2:

## 2021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乡医补助与 人才培养）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九江市财政厅	市级主管部门	九江市卫健委
资金情况（万元）		省级补助金额	1458.75	
年度总体目标	<p>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十三五”全国卫生计生人才发展规划》（国卫科教发〔2017〕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赣府厅字〔2018〕79号）等文件提出的 2021 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任务。到 2021 年，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科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市市情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落实《江西省乡村医生养老保障生活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赣卫农卫字〔2012〕7号）和《关于提高离岗退出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赣卫基层字〔2016〕11号）文件，养老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县（市、区）财政按照以下比例分担：3 个西部政策延伸县，省、县（市）按 8:2 分担；其他县（市、区），省、县（市、区）按 6:4 分担。对年满 60 周岁且从业满 20 周年乡村医生，已离岗或自愿办理离岗退出手续的，养老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300 元（提高的 220 元由属地财政负责）；不愿退出岗位的补贴标准仍然为每人每月 80 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在培人数	209 人
			指标 2：乡镇卫生院订单定向医学生在培人数	2760 人
			指标 3：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在岗人数	27 人
			指标 4：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贴补助人数	3572 人
			指标 5：乡村医生公共卫生服务岗位补助人数	4786 人
			指标 6：2018 级村卫生室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人数	119 人
			指标 7：2019 级村卫生室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人数	80 人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指标 1：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1 万元/人/年
			指标 2：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省级补助标准	2 万元/人/年
			指标 3：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贴补助标准	960 元/人/年
			指标 4：乡村医生公共卫生服务岗位补助标准	1800 元/人/年
			指标 5：2018 年级村卫生室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经费	6000 元/人/年
指标 6：2019 年级村卫生室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经费	4000 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指标 2：提高乡村医生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指标 2：群众满意度	≥90%	

